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〕第8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7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4年7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7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7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高新区(2.65),市中区(2.80),台儿庄区(3.45),薛城区(3.80),山亭区(4.10),滕州市(4.20),峄城区(7.0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高新区100万元、市中区50万元,峄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7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7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滕州市龙阳镇(1),高新区兴仁街道(2),滕州市西岗镇(4.6),滕州市洪绪镇(7.1),峄城区峨山镇(8.4),滕州市滨湖镇(9.4),滕州市鲍沟镇(10.9),

台儿庄区泥沟镇（11.3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11.7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11.8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山城街道（62.7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59.2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57.5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55.6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55.5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5.1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5），滕州市东沙河街道（53.5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52.9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1.8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4 年 1-7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7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45），峯城区（2.90），高新区（3.55），山亭区（3.75），市中区（4.80），薛城区（5.45），滕州市（6.10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7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西集镇（5.6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7.4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10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10.5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12.1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12.4），峯城区坛山街道（13.4），峯城区吴林街道（15.3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17.1），

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17.9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4.7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54.6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4.5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3.2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2.9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0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49.9），薛城区邹坞镇（48.1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46.1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44.9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2024年8月22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